**海南省民族博物馆改扩建二期（智慧文物库房）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HNZS-2020-CG072**

**采购人：海南省民族博物馆**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振昇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〇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_Toc2350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_Toc29693)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_Toc12366)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1](#_Toc2249)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3](#_Toc17218)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_Toc17294)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18](#_Toc308)

[（六）授予合同 20](#_Toc25495)

[（七）询问、质疑和投诉 22](#_Toc9629)

[（八）纪律和监督 22](#_Toc12904)

[第三章 用户需求 24](#_Toc1027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_Toc29855)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28](#_Toc16474)

[一、总则 28](#_Toc23288)

[二、评标办法 29](#_Toc7520)

[附表1、审查表 34](#_Toc15442)

[附表2、评标标准和方法 36](#_Toc568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_Toc26847)

[1、磋商函 39](#_Toc673)

[2、开标一览表 41](#_Toc10223)

[3、分项报价明细表 42](#_Toc10360)

[4、技术需求响应表 43](#_Toc15603)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4](#_Toc18159)

[6、授权委托书 45](#_Toc30118)

[7、企业综合概况 46](#_Toc23212)

[8、磋商保证金 47](#_Toc4742)

[9、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8](#_Toc18147)

[10、信用查询记录 49](#_Toc9214)

[1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0](#_Toc13390)

[12、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51](#_Toc2540)

[13、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汇总表 52](#_Toc15639)

[14、项目实施服务方案 53](#_Toc28788)

[1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54](#_Toc29936)

[16、近三年的经营生产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55](#_Toc15415)

[17、中小企业声明函 56](#_Toc5854)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7](#_Toc10596)

[二次报价函 58](#_Toc11919)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海南振昇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即采购代理机构) 受海南省民族博物馆（即采购人） 委托，对海南省民族博物馆改扩建二期（智慧文物库房）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欢迎国内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1、项目名称：**海南省民族博物馆改扩建二期（智慧文物库房）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2、项目编号：HNZS-2020-CG072**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简介：** 新建智慧文物库房以智慧库房、结合国家新基建要求为理念进行建设，总建筑面积约1万㎡，主要由保管部、文物维修中心、文物周转站（含休息室）、产品鉴赏部、文物摄影室、文物扫描室、文物数据信息中心及四道安保措施等共计16个库（室），要使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

**5、采购预算 ：**170000.00元。

**6、服务时间：**90日历天。

**7、采购需求**：具体详见《用户需求书》；

**8、供应商资格与资质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要求；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须提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4、供应商必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须提供2019年1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费记录证明；（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供应商必须在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须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6、投标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提供开标时间前7天内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10.1. 发售标书时间：2020年9月3日-2020年9月9日 。（上午：09：00-11：00，下午：15：0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10.2 发售标书地点：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西三路八一小区3栋302房。

10.3 标书售价：每套售价300.00元；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1000.00元。

支付形式：基本户银行转账（注明项目名称）

户名：海南振昇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6050100233600000580

开户行：建行海口金盘支行

10.4购买标书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人须为该单位员工，并提供社保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11、响应文件和保证金的递交**

11.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 年9月15日15:00（北京时间）。

11.2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地点)：海口市秀英区海盛路35号中国（海南）豪达国家级创新创业孵化基地二楼5号开标室。

11.3 开标时间：2020年9月15日15:00（北京时间）。

11.4 开标地点：海口市秀英区海盛路35号中国（海南）豪达国家级创新创业孵化基地二楼5号开标室。

11.5 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20年9月15日15:00（北京时间）。

**12、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

**13、联系方式**

采购人：海南省民族博物馆

地址：五指山市泰翡路5号海南省民族博物馆办公楼二楼办公室

联系人：冯祥盛 联系电话：86622336/18289576486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振昇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西三路八一小区3栋302房

联系人：谢女士 联系电话：0898-65861026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 1 | 项目名称： | 海南省民族博物馆改扩建二期（智慧文物库房）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
| 项目编号： | HNZS-2020-CG072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项目类别： | 政府采购服务类 |
| 政府采购组织类型： | 政府采购 |
| 2 | 采购人信息 | 采购人：海南省民族博物馆  地址：五指山市泰翡路5号海南省民族博物馆办公楼二楼办公室  联系人：冯祥盛  联系电话：86622336/18289576486 |
| 3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90日历天 |
| 4 | 磋商保证金为： |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陆仟元整(小写：1000.00元)。**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2020年9月15日15:00（北京时间）  磋商保证金从供应商银行基本账户**（不得从非基本账户或分公司、个人等其他账户）**电汇至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作为磋商担保。不接受现金交纳，退还保证金也将退还至供应商银行基本账户。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其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磋商保证金应到达以下指定账户并注明汇款单位：**  户名：海南振昇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6050100233600000580  开户行：建行海口金盘支行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文件有效期。 |
| 5 | 采购预算： | 采购预算：  人民币： 170000.00元。供应商首次报价或最后报价超出本项目公布预算价的，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
| 6 | 联合体形式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 |
| 踏勘现场 | 采购人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的活动 |
| 7 | 对磋商文件提交答疑（询问以及质疑）的截止时间 | 询问：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书面提出，逾期视同接受，在规定时间后提出的任何针对磋商文件的询问，将不予受理。  质疑：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发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视同默认，在规定的提交质疑截止时间后提出的任何针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
| 8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 现场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9月15日15:00（北京时间）  现场递交地址：海口市秀英区海盛路35号中国（海南）豪达国家级创新创业孵化基地二楼5号开标室 |
| 9 | 磋商开启会议（以下简称磋商会议）时间及地点 | 磋商会议时间：2020年9月15日15 :00（北京时间）  磋商会议地点：海口市秀英区海盛路35号中国（海南）豪达国家级创新创业孵化基地二楼5号开标室 |
| 10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11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可读取的电子文档一份（光盘或者U盘）。  供应商提供的可读取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光盘），内容包括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文件格式仅限\*.doc，\*.xls,\*.jpg，，\*.ppt。（响应文件封面须明确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报价一览表（另独立密封一份）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不符合本款要求的，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 12 | 资格审查方式 | 实行资格后审方式 |
| 13 | 磋商会议现场供应商参会人员身份核实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参会并证明其参会身份。法定代表人参会的，磋商会议现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身份证；授权代理人参会的，磋商会议现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
| 14 | 签订合同以及交货或服务提供地点 |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根据工作需要而定 |
| 15 | 磋商小组成员数量 | 磋商小组成员数量：由3名评审专家组成。  磋商小组组成来源：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本项目评审专家从海南省人民政府服务中心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选取。 |
| 16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3 人； |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投标人参加开标会须携带以下证件以供审查：**  （1）法人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如法人到会需携带法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身份证）（证明：原件核查）  （2）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或三证合一证）副本（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及企业基本开户许可证（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供应商不得恶意竞价，超出预算价或低于成本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质、证明等材料必须为真实有效的，加盖的公章必须是供应商在公安部门备案的合法有效公章。评标结束后，采购人有权对排名前三名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资料、印章及相关原件进行核验，若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中标资格，没收保证金，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处罚。 |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本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订。

1.2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不得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磋商文件要求（规定的条件）之外的附加条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采购说明**

2.1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政府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社会中介采购代理机构的总称。具体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3中规定。

2.3采购人: 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既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4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即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1所指称项目表现出兴趣，并有可能实际参与该项目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6响应：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规定投标的行为。

2.7合同：采供双方根据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规定的内容签署的、以 书面形式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协议的所有文件。

2.8伴随服务：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提供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

2.9服务日期：150日历日。

2.10交付地点：由合同约定的乙方提交的货物和服务的最终到达地点。

2.11合同价款：由合同约定的、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价款。

2.12不可抗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3合格的供应商**

3.1根据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必须是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全部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由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差异性，供应商在参与具体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时，还要仔细阅读该项目（或包）的资质及相关要求。

**3.3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所有报价均无效：**

（l）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除单一来源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它采购活动，否则按照报价无效处理；

（3）供应商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正在公示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以本项目磋商会议当天正在公示的名单为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4）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到本项目磋商会议当天仍在禁止期限内的，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4供应商必须确保自己在供应商库中注册的信息真实、准确，并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有关信息与供应商库中的信息相一致。如因信息错漏使供应商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4、供应商参与磋商活动的费用以及风险**

4.1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有关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供应商一旦购买了磋商文件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4.3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包括扫描件、复印件、影印打印件等）必须清晰，如因提供的资料难以辨认，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5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使用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投标委托**

5.1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代表人处理投标事务。

5.2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委托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符合格式要求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6.1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本次招标活动的规则，提供编制响应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项目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专用条款；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充分关注和正确理解采购文件中陈述的所有事项，遵循格式文件的 规定和签署要求。不能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被拒绝。

**7、磋商文件的澄清**

7.1供应商可以对磋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如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遗漏、歧义等问题）以书面形式进行询问，或是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而需要提出质疑的（对磋商文件质疑的详细规定详见“质疑与投诉”），可以要求采购代理机进行答疑、澄清答复。

7.2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以在磋商文件规定的询问或质疑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如电子邮件、传真、信件、电报等）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询问函”或“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对在此规定时间以前收到的、且需要做出澄清修改的问题，将以公告的形式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3所指定的网站上（以下简称“指定的网站”）作出澄清解释或补充说明，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逾期视同接受，在规定的询问或质疑截止时间后提出的任何针对磋商文件的询问或质疑，将不予受理。该更正补充公告是磋商文件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对参与采购活动的有关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3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该项目的相关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7.4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或者回答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8、磋商文件的修改**

8.1在本文件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按照7.2的相关程序执行。

8.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法定程序对供应商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进行答复。如涉及到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将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及通知以更正补充公告的形式发布于指定的网站上，不足5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答疑、补遗是磋商文件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对参与采购活动的有关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3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决定推迟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推迟截止时间的通知将刊发在指定的网站上，不再另行通知。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该项目的相关公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4当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9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9.1答疑会和现场考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响应文件计量单位和使用文字**

10.1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2响应文件使用中文编制。响应文件部分内容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应当附有该文字的中文译本。供应商承担未附中文译本或中文译本不准确而引起不利后果。

**11联合体投标**

11.1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磋商函

12.2开标一览表

12.3分项报价明细表

12.4技术需求响应表

12.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2.6授权委托书

12.7企业综合概况

12.8磋商保证金

12.9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2.10信用查询记录

12.1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2.12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12.13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12.14项目实施服务方案

12.1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12.16第二次报价（格式）

**13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2.1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统一格式顺序编写。要求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制作详细的目录（包括页码的编制），为评审时查询作索引。

12.2开标一览表是开标仪式上的唱标内容，必须按规定的格式填写。

12.3响应文件除特殊规格的图纸或方案、图片资料等外，均应按A4规格制作。

12.4供应商必须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供应商一旦成为成交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2.5供应商不得在未征得采购代理机构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对磋商文件的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

**13投标报价**

13.1响应文件的服务分项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供应商拟提供服务的名称（内容）、拟派分项负责人、完成周期、单价和总价等内容，采购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服务费用、人工费、投入设备费用、企业管理费、合理利润、规费、税金等所有费用应包括在服务报价中。。

13.2除非特别要求，每个项目（或每个包）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总报价。否则，多方案、多报价的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分项报价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经评审有效的最终成交报价是提供全部服务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价格，供应商成交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得因市场因素而变化，根据最后报价修正计算得出的成交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3.4投标报价不得高于该采购预算价，磋商实行两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磋商报价，第二次报价为磋商文件通过评审合格后由磋商委员会分别组织供应商进行的最后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磋商结果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为准。

13.5第一次报价，由供应商依据采购预算价、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现场的实际情况并结合供应商自身技术和管理水平、经营状况、设施及相关规定进行报价，所报单价不需附单价分析表，由供应商自主确定报价，报价不可超出采购预算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13.6第二次报价，由供应商以经评审合格的第一次报价为基准值，按一定比例下浮进行报价，第二次报价可以和第一次报价相同但不能高于第一次报价。

13.7供应商磋商报价须以人民币（元）报价。

**14、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14.1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应包括证明其有资格参加采购活动、以及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生产、技术、服务和财务管理等方面能力的证明文件。

**15、符合磋商文件的证明文件**

15.1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附有外文资料，必须把这些外文资料翻译成中文。对于关键性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当提供与英文内容相同、且由同一人签署（或盖章）的中文原件，或经国内公证部门公证的中文翻译件。否则视为无效证明资料。属于评分所需资料的，不予计分。

**16响应保证金**

16.1供应商必须在磋商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5的规定提交保证金。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如允许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2供应商提交的保证金必须在磋商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前足额到账（到账是指在本中心账户上能查询到该笔资金）。

16.3供应商应保证磋商保证金按时、足额到账。由停电、计算机系统故障等任何原因造成其保证金未能按时、足额到账而引起的后果，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16.4保证金账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5响应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活动，防范供应商恶意利用制度缺陷扰乱开标评标秩序，避免供应商投标后随意撤回投标或随意变更应承担的相应义务，给采购项目和采购单位造成损失。

16.6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提交响应保证金的，投标无效，**将予以拒收。**

16.7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并按要求报送备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磋商文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保证金不予退还以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视具体情况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情形除外。

16.8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

A.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B. 采购过程中，供应商未按相关程序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放弃磋商）的；

C.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D.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E.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F. 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

G. 供应商成交后，在规定期限内：

(a)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放弃成交资格）的；

(b) 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c)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d) 成交后有非法转包或违法分包行为的（本项目不得非法转包或分包）；或

(e)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f) 磋商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g)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在本次投标过程中出现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扰乱开标评标秩序的行为或恶意利用规则谋求不法利益的行为。

**17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7.1响应文件有效期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4中有明确的规定。供应商如未就此提出异议，则视同接受；如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17.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将被刊登在指定的网站上。

17.3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应当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的，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该供应商可以在采购代理机构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而不失去其磋商保证金。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书面意见表示拒绝，将视为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第14款有关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响应保证金将被退还。

**18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8.1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响应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打印或印刷，响应文件副本的所有资料，都可以用响应文件的正本复制。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当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内容有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8.3响应文件正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中要求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内容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逐页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8.4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无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实施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错误且必须修改的。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注明：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与对应的响应文件正本必须一致。其载体必须是可以被读取的光盘或者U盘。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交后不退还）。

18.5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签字盖章的，将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及标记**

19.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用包装袋封装好，及报价一览表（另独立密封一份）。封装应该严密、不易破损。封口处应盖有供应商公章。

19.2如果参加的项目分有多个包，则响应文件必须以包为单位进行封装。

19.3响应文件包装袋上必须清楚写明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及包名（如果项目分有多个包）、供应商全称。

19.4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10的规定）。否则该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原封退回。

19.5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9.6供应商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旁边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19.7经相关程序进行补充、修改的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的规定重新进行密封、标记和递交。未按要求密封的或者逾期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响应文件一经递交，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即不可撤回。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问题（包括按19.17款程序进行的实质性变动）作出相应的更优良的修改。

20、响应文件的迟交以及撤回与保存

20.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逾期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并原封退回。

20.2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其磋商响应函中的相关承诺内容将被视为虚假承诺或虚假响应材料，由供应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0.3供应商在评审完成之后，撤回其响应文件的，不影响该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有效性。

**21投标截止**

21.1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或招标公告。

21.2不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3响应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地点。

21.4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或截止时间，将在不晚于原定投标截止日期前发布公告。

21.5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21开标**

21.1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举行开标仪式。开标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代表、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1.2参加开标仪式的供应商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到，未携带以上证件的人员不得进入会场。每个供应商只能派出壹名代表进入开标仪式现场。

21.3由供应商代表或相关监督部门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

21.4唱标人宣读供应商的名称、投标价格、服务期限及其投标的修改、投标的撤回等。记录人制作开标记录。

21.5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1.6唱标以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为准。当出现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或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等法定可修正情形时，由评审委员会在初步审查时进行修正。

21.7供应商如果对唱标内容有异议，应在获得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不属唱标错误的，应当请异议人核验“开标一览表”并维持原唱标结果；确属唱标人宣读错误的，应当将该“开标一览表”向所有开标仪式参与人公示，当场予以更正。

21.8在开标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1.8.1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1.8.2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方式密封。

**22评审委员会**

22.1评审委员会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评标内容的保密**

23.1开标后，至正式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等，都不能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3.2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资格被取消。

23.3在评标期间，评审委员会将通过指定联络人与供应商进行联系。

**24对响应文件的初步审查**

24.1初步审查内容为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

24.2初步审查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24.2.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2.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2.3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4.2.4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4.3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重大偏离系指服务的质量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这些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评审委员会将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正规的地方。

24.4评审委员会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的内容，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24.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6下列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4.6.1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16条规定签署和盖章；

24.6.2未按规定提交资格文件；

24.6.3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

24.6.4供应商拒绝修正错误；

24.6.5供应商的报价是选择性的；

24.6.6拆包报价的。

**25投标的澄清**

25.1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 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必须按照评审委员会通知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澄清。

25.2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有供应商代表的签署，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6定标**

26.1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2评审委员会将仅对按照本须知第23条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3评审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六）授予合同

**27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27.1评审委员会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标方法和标准》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按照《评标方法和标准》排序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27.2采购人在授标时可以增加中标货物和服务的数量，但增加的数量不得超过中标货物和服务数量的10%。

27.3评审委员会有权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定并推荐成交候选人，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投标。

**28合同授予标准**

28.1采购人应当把合同授予评审委员会按本须知第25条规定推荐的第一顺序成交候选人。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28.2确认成交供应商之前，采购人有权对成交候选人诚信履约的能力进行最后审查。审查方式包括询问、调查、考察、要求成交候选人作出履约承诺或担保等。如果发现成交候选人提供了虚假 材料，在投标响应中有故意隐瞒或虚报的情节，在以往的中标项目中有不诚信履约的情形，不 能按采购人要求作出相应的履约承诺或担保等，采购人有权否决其中标资格，按顺序确定排名随后的成交候选人中标。

**29履约担保**

29.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提交履约担保。

29.2 中标不能按29.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0 中标通知**

30.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应当规定签署合同的日期和地点。

30.2 成交通知书的送达方式，包括传真、快递、电子邮件和委托代理人领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选用其中一种或多种方式送达。

30.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4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没有对未成交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的义务。

**31 签订合同**

31.1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0 天。

31.2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

31.3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

31.4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后，采购人有权按评审委员会推荐的顺序确定备选成交候选人中标并与之签订合同。所有被确定中标的候选成交供应商均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弃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的供应商不得参加重新招标。

31.5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放弃中标是违约行为，应当依法赔偿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31.6前款所称“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是指顺延成交供应商的中标价格高于违约人中标价格的高出部分。

31.7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依据。

**32 验收**

32.1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条件进行验收。

32.2采购人可以独立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验收出现争议时，成交供应商可以与采购人协商共同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

**33 代理服务费**

**33.1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本项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由中标人支付。收费标准参照《海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25号）收取。**

## （七）询问、质疑和投诉

**34 询问**

34.1供应商对本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向采购人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4.2采购人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依法做出相应答复。

**35 质疑**

35.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采购代理机构或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5.2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6 投诉**

36.1供应商对质疑事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得到答复的，可以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36.2供应商的投诉，应当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八）纪律和监督

**37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38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得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招标采购单位、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拒不遵守开标纪律，故意扰乱开标会场秩序或其他无理取闹行为；不得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磋商；不得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39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标方法和标准”的规定之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0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41．政策功能**

41．1 本次招标优先选购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和《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标的物。

41．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41．3 投标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41．4 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41．5 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参考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根据市场情况列出的品牌或型号，并不是限制条件。

41．6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 第三章 用户需求

一、项目名称

海南省民族博物馆改扩建二期（智慧文物库房）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二、项目预算

本次预算为17万元以下；供应商报价不得大于17万元。

三、项目说明

智慧文物库房以国家新基建要求为理念进行建设，总建筑面积约1万㎡，由保管部（藏品部）、文物维修中心、产品鉴赏部、文物摄影室、文物扫描室、文物数据信息中心及四道安保措施等共等库（室），使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理念。

四、编制范围

编制项目建议书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负责协助建设单位办理相关送审报批手续，必须向相关主管部门汇报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情况，直至项目立项批复。

四、成果交付时间：90日历天。

五、成果交付地点：交付地点以甲方指定地点为准

六、付款条件：待发改委审核通过后再支付。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具体内容由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 方:**

**乙 方:**

**代理机构名称：**

**合同生成日期：**

（甲方）所需 (工程名称)经 （代理机构名称）以\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谈判文件在国内以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经谈判小组确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为成交投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1、谈判文件

2、成交投标人谈判文件

3、成交投标人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4、本合同附件

**二、项目的名称、内容**

（可后附详细服务内容或服务合同）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大写）

人民币 （小写）

**四、付款**

1、付款途径：项目款由 。

2、付款方式： 。

**五、开工时间、地点、方式**

1、时间：合同生效后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方式： 。

**六、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施工承包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施工任务完成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无息退还。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除甲乙双方签章，同时加盖代理机构合同审核章后，合同生效。

**八、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儋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一份，代理机构一份。

**九、违约条款**

（1）合同一方违约，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成交金额的10%。中标人违约， 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采购单位违约， 从采购款项中扣除。

（2）成交投标人给用户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成交投标人应给用户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

（3）成交投标人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除支付违约金外，仍应实际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为准。

**十、合同发生纠纷时，向 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单位：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振昇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 海南振昇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以上格式仅供参考，具体以双方合同协商为准）

#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一、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法律和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招标采购单位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反对不正当竞争，反对恶意压低投标价格。

1.5评审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6评标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评审委员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7评审委员会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8评审委员会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解释说明。

## 二、评标办法

（一）评审规则

2.1.1、本招标项目的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100分。

2.1.2、综合评分的因素包括以下内容：价格、服务、业绩、人员、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

2.1.3、评审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详细评审。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是对技术、商务及价格因素的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2.1.4、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审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审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等进行评议和比较，赋予技术分和商务分。各评委赋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技术得分或商务得分。按综合评分法的报价计算方法计算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2.1.5、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2.1.6、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依次类推。

**（二）初步评审**

1、评审委员会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和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审查表》所列各项目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投标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产生争议的，评审委员会以记名方式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被淘汰。

2、评审委员会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关资料证明文件是否真实有效、是否提交响应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响应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基本有序等。

3、在详细评审之前，评审委员会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重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的要求，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采购范围、质量等；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的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审委员会认定响应文件是否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4、无效投标的认定

评审过程中，响应文件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供应商未提交响应保证金或响应保证金金额不足的；

2）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3）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填写投标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4）投标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投标报价明显过低，可能低于其成本，而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说明的；

6）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下列有效证明文件的：

未按第一章第四条供应商资格与资质要求须提供证明材料而未提供的。

7）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三）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是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进行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1、价格评审**

1.1投标报价不得高于该采购预算价，磋商实行两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竞标报价，第二次报价为磋商文件通过评审合格后由评审委员会分别组织竞标人进行的最后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磋商结果以竞标人的最终报价为准。

1.2以第二次投标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

1.3价格分按(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1.4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技术商务评审**

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的资质、技术队伍、专业水平、设计方案、公司业绩、设计方案等情况进行比较和评价。

注：商务评标因素的分值取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3）评标方法和标准；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5）评审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评审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4、废 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招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并公告废标的理由。

**5、定标**

5.1定标原则：评审委员会依据评审结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人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5.2 定标程序

5.2.1评审委员会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5.2.2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5.2.3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5.2.4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2.5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响应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5.2.6标人放弃中标或因故不能履行合同的，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6、评审委员会承担以下义务**

6.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6.2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签字确认。

6.3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漏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6.4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6.5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6.6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1. **评审委员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7.1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7.2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处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7.3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现场工作人员陪同下联系。

7.4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响应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7.5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1. **评标方法附表**

### 附表1、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供应商 | | |
| 1 | 2 | 3 |
| 1 | 营业执照 |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 2 | 资格、资质要求 |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资质要求 |  |  |  |
| 3 | 响应文件份数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一正二副的要求 |  |  |  |
| 4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不超采购预算 |  |  |  |
| 5 | 保证金 | 是否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  |  |
| 6 | 信用记录 | 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  |  |  |
| 结论 | |  |  |  |  |

**符合性及响应性审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供应商 | | |
| 1 | 2 | 3 |
| 1 | 投标有效期 | 自开标之日起90天 |  |  |  |
| 2 |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  |  |  |
| 3 | 服务期限 |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  |
| 4 | 其他 | 无其他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  |  |  |
| 结论 | |  |  |  |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者“×、不通过”。

2、结论采用“一项否决”原则。只有全部审查项目都是“√、通过”的，结论才能是“合格”；只要其中一项是“×、不通过”的，结论只能是“不合格”。

3、只有结论是合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轮评审；不合格的被淘汰。

注：“审查表”中的每一项要求均为必须满足项，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会导致投标失败，请各供应商认真对待。证明材料需附于响应文件中。

### 附表2、评标标准和方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比项目** | **评比内容** | **项目得分** |
| 1 | 项目建议书及可行研究报告编制服务实施方案（40分） | 根据服务工作内容完成实施方案，根据方案的科学、合理性、完整性、针对性横向比较，优得25-40分，一般得10-24分，差得1-9分。 | 40分 |
| 2 | 人员配备(30分)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在本单位注册的咨询工程师执业资格的人员，每人得3分，最高得30分。  证明材料：提供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盖章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不提供者该项不得分。 | 30分 |
| 4 | 业绩（20分） | 自2016年1月至今承接过公共建筑工程前期咨询服务（可研、项目建议书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5分，本项最高得20分。  （证明材料：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20分 |
| 5 | 价格项（10分）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 10分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 磋商函
2. 开标一览表
3. 分项报价明细表
4. 技术需求响应表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授权委托书

7、企业综合概况

8、磋商保证金

9、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信用查询记录

1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2、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13、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14、项目实施服务方案

1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16、第二次报价（格式）

## **1、磋商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仔细阅读并全面研究了项目（项目编号： ）磋商文件，决定响应磋商文件的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

1、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承接主体内的服务。我方提供的《开标一览表》的报价，包括了完成该项目服务期限内全部内容的一切费用。我方的投标价为(人民币): （大写） （￥） 。

2、我方充分理解并完全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没有任何异议，不附加任何条件。

3、如果我方被授予合同，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合同义务。

4、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交纳人民币（大写）： 元的响应保证金。并承诺如果发生下列情况，我方无权要求退还响应保证金：

（1）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

（3）在投标过程中有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纪律的行为；

（4）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并在投标有效期内，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未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5、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开标后**90**天。

6、我方愿意提供采购方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7、我方愿意遵守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中明示的收费标准。

8、我方承诺该项投标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截止前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联系人：

电子邮件：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 元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 **大写** |  |
| **小写** |  |
| **服务期限** |  | |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

注：“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技术需求响应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对所有技术规范、功能条目及资质要求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投标人不响应。带▲或★的指标列入下表时，必须在指标前面保留▲或★。**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技术资料）如实填写。**

| 序号 | 设备/项目 |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功能描述 | 投标人技术参数/功能描述 | 偏离情况 | 页码索引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私章）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偏离情况说明分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分别表示优于要求、满足要求、不满足要求。**评委评标时不能只根据投标人填写的偏离情况说明来判断是否响应**，而应认真查阅“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功能响应”内容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判断是否满足要求。

##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职务；

系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6、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公司组织的编号的招标活动，处理与本磋商活动有关的一切事务。被授权人在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与本项目有关的质疑、投诉事项，我将亲自处理或另行特别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效力自签署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7、**企业综合概况

基本情况与服务架构情况

|  |  |  |
| --- | --- | --- |
|  | **相关描述** | **电话/传真** |
| 供应商情况 |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公司地址： |  |
| 供应商简介 | （请在此栏里面填写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可以附图片、其他资料描述。） | |
| 类似项目业绩 | （请在此栏填写企业在政府采购客户名称。） | |

## **8、磋商保证金**

1、附银行转账凭证或银行转账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附基本账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9**、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在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公司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我公司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0、信用**查询**记录

根据财库（2016）7017/4/17125号文的规定，各供应商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并打印网站查询结果的截图。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网站截图）：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 项目（项目编号 ）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和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 （签字并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2、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我方就本次磋商活动向贵方郑重承诺：

一、我们已经充分理解了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中标条件和合同条款，没有任何异议。

二、我们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的所有商务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都是真实有效的；我们做出的所有技术响应都是真实可信、可以实现、并经得起验收检验的。我们保证所有的投标响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发生任何变更。

三、我们的投标报价包含了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不论何种原因造成的报价漏项损失，我方全部承担，不会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

四、我们知道，如果中标后放弃中标，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投标的行为，都会给采购项目造成损失。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承担所有的潜在合同风险，绝不以任何理由弃标。

五、我们知道，中标后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履约的行为。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如约在规定的期限内签署合同，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合同。

六、我们声明：我方在溯往三年内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中标后放弃中标、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的不诚信行为。

以上承诺，能够经受来自任何方面的审查和监督。如有虚假或背离，我方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不利后果，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处置和政府采购监管单位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并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3、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资格证书 | 职称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注：附相关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4、项目实施**服务**方案

备注：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项目实施服务方案。

## 1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 16、近三年的经营生产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海南振昇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生产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 17、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非中小型企业，不做废标处理。**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二次报价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己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修补项目中的任何缺陷，质量达到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l）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

5.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注：在开标时，供应商携带此第二次投标报价函，并提前盖好公章。开标现场招标代理工作人员通知开始第二次报价时，供应商方可填写第二次投标报价函，并递交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如未携带此第二次投标报价函，视为放弃本项目投标。